

上海西外幼儿园校内教师申诉调解制度

西外幼儿园教师校内申诉制度本着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建立完善的权益救济渠道，使教师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障，形成良好的学校育人环境“制定本制度

第一条

申诉范围凡我校教师下列合法权益受到校内有关人员侵犯，可以提出校内申诉：

1. 受聘工作，依法享有的劳动权。
2. 参加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学科研，参加业务进修，接受教育的权利。
3. 享有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相关的福利。
4. 参与校内管理的民主监督权，对学校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和民主参与权。
5. 教师依法享有的申诉权。
6. 人身、财产和知识产权。
7. 不服学校及其学校所属各个部门做出的处理决定的。

第二条

申诉的组织机构本会设置委员 8 人，并学校党政代表 2 人、教代会代表 2 人，教师代表 3 人、校外法律代表 1 人组成。

- 1、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二年，由校长提名，交教代会通过确定。
- 2、委员会主席由委员推选，主席为会议召集人。

3、委员会开会应有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开会；仲裁决议应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不得委托代理。

4、教师申诉案有调查或实地了解的必要时，经委员会决议，委派委员三至五人成立”调查小组“。

第三条

申诉程序

1. 申诉人凡提起申诉须向申诉委员会递交申诉书，并领取申诉表填写，申诉表须填写本人基本情况、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；申诉的事实、要求及理由和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2. 申诉委员会收到申诉书一周内进行审理，认为符合审理条件同意受理的，及时书面通知申诉人，同时将申诉书（副本）送达被申诉人；认为不符合审理条件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

面通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。

3. 申诉提起后，申诉教师就申诉案件向上级行政部门提起申诉，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，应立即通知委员会。委员会得知后，应立即中止对该案件的申诉评议，待诉讼终结后再行处理。

4. 教师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委员会的正式处理后，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请。

第四条

回避原则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申诉案件的审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必须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；
- （二）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；
- （三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。

第五条

申诉的处理

1. 申诉委员会受理教师申诉后，应组织三人以上的工作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召开听证会核实取证并作好笔录。对于情节复杂或重大申诉案件，申诉委员会应当召集申诉当事人双方公开进行申辩与对质活动（除涉及个人隐私外），须制作笔录，并交申诉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。

2.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并决定受理的三十天内，做出处理决定。

3. 申诉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件，经过审理，可以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（1）被申诉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，未对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，驳回申诉请求。

（2）被申诉人违反法律法规，对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（3）被申诉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，对申诉人的合法权益构成侵犯的通过学校行政办公会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适当的行政处分；

（4）被申诉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，对申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害的，根据民事法律的有关条款作出处理；触犯刑法、构成犯罪的，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4.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，由申诉委员会主任署名，并加盖校内教师申诉委员会印章。

5. 申诉委员会在处理申诉案件过程中，如果当事人自愿，可以主持调解，调解达成协议的，应制作调解书，并由当事人签字。调解书与处理决定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六条

处理决定书的送达申诉处理决定应送达申诉当事人，申诉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的三十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。申诉时应举附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书。逾期未提出申诉，申诉处理决定书即发生效力。

第七条

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

本制度由委员会拟稿，提交学校教代会通过，报请教育局核定后实施。

